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12-3

采 购 人：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杰 18737199199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瑞君 15637185196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年12月31日</p> </di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12-3
- 2、项目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4-12-3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出发，落实《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等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建设。

5.2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3 服务期限：100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3、监督单位：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开大道与人文路交叉口西南角 150 米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90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晓、杨瑞君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开大道与人文路交叉口西南角 150 米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902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出发，落实《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等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建设。
1.3.2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9.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接到异议后3日内，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24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7.2	采购预算价	1、最高投标限价： <u>3500000.00</u> 元（大写： <u>叁佰伍拾万圆整</u>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p>(1) 投标单位承担编制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不含税)，并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晓、杨瑞军</p> <p>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p>
10.4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比，签订合同时仍按原报价进行签订。</p> <p>☆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5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折扣进行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p> <p>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p>

	<p>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6	<p>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投标文件制作</p> <p>1) 供应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指定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澄清与变更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逾期将不予接收。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

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项目动态，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人员配备表
- (8) 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自行报价，按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 服务的单价应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差旅、利润等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2.3 采购文件未列出而对服务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办公用品、工具、服务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系统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到场的采购人等有关单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解密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情况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4 质疑处理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

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集中采购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5.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0.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可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0.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0.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0.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及业主代表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有关管理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分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四个阶段。

5、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结果公告公布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1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注: 1、资格评审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独立进行。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机器编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6.3；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6.3；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6.3；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6.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为评审标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

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报价得分。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供应商分别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中牟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等，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出发，落实《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等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建设。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

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内在中牟县完成。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____册；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____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_____。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进度以中牟县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

（四）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

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三)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名称 (或姓名)	XXX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托 方 （ 乙 方 ）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实际情况出发，落实《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等要求，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建设。
2.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 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分区规划及重点片区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项目名称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致：_____（采购人）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验收等义务。
-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我方响应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1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收费。
- 12 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注：投标单价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注册资金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5.2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声明没有以下行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和供应商，如若发现我方有以上现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3 承诺函

致（采购人）： 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成交后禁止转包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表

7.1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的材料复印件

8.2 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